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府办〔2015〕23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 市黄标车淘汰奖补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凤台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经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淮南市黄标车淘汰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5年4月7日

淮南市黄标车淘汰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黄标车及老旧汽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4〕210号）、《安徽省黄标车淘汰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4〕167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黄标车，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达不到国家第一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柴油车（不含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黄标车淘汰奖补资金，是指由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黄标车提前淘汰和“黄改绿”车辆奖补的资金。

第四条 黄标车淘汰奖补资金根据年度淘汰任务量、奖补标准（见附件1）进行测算，2015-2017年的奖补资金由省级承担35%，市区范围内的由市级承担55%，区承担10%，凤台县范围内的由凤台县承担65%。

第五条 奖补资金按上述原则和标准测算到县区，各区应承担的资金由市财政统一垫付，年终结算时扣回。市财政将省级奖补资金拨付到凤台县，由凤台县组织发放。

第六条 为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凡在2015年申请淘汰的，享受全额补贴标准；在2016年申请淘汰的，享受补贴标准的90%；2017年申请淘汰的，享受补贴标准的80%。

第七条 提前淘汰的黄标车，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享受补贴政策：

1.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车辆，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
2. 非因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3. 其车辆性质为环保部门核准的黄标车。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黄标车，提前淘汰不享受补贴政策：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含中央、省驻淮企业）所属的黄标车；
2. 强制报废日期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黄标车；
3. 已享受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黄标车；
4. 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黄标车。
5. 因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黄标车。

第八条 奖补资金的发放按照流程实行环形运转，市环境保护部门作为补贴发放的起点和终点，相关部门各司其职，职责如下：

市环保局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窗口，负责对淘汰的黄标车进行初审认定，发放《淮南市黄标车淘汰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2）及资料清单。相关部门手续办结后，负责终审资料并发放补贴。

市商务局负责提前淘汰黄标车的报废，出具《报废汽车回收

证明》。

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提前淘汰黄标车的注销，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市财政局依据市环保局提供的审核认定材料，负责按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落实补贴资金，按程序拨付。

第九条 车主申请黄标车淘汰奖补资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2.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
3. 《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主身份证或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4. 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银行账户；
5. 委托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车主书面委托书。

第十条 黄标车淘汰奖补资金的发放要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的原则，对补贴材料实行档案化管理，发放前进行公示，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严禁骗取、套取补贴资金。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淮南市黄标车淘汰补偿标准表
2. 淮南市黄标车淘汰奖补资金申报表

附件 1

淮南市黄标车淘汰补偿标准表

单位：元/辆

车辆登记 时间	重型载货 车、大型载 客车	中型载货 车、中型 载客车	轻型载货 车、小型载 客车	微型载货 车、微型载 客车
2000 年及以前	-	-	1500	-
2001-2002 年	5000	4000	2500	-
2003-2004 年	6000	5000	3500	3500
2005 年及以后	8000	7000	5000	5000

附件 2

淮南市黄标车淘汰奖补资金申报表

编号：

车主名称		车主联系电话	
车主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			
车主地址			
代办人		代办人联系电话	
代办人身份证			
车主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车辆号牌		号牌颜色	使用性质
车辆型号		燃料种类	发动机型号
车辆识别码			车主或代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册日期		强制报废日期	
使用年限		总质量 (kg)	
回收证明号		回收日期	
奖补金额	人民币（大写）： ￥：		

车辆报废回收情况： 该车辆未因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附拆解前车辆侧前方与侧后方照片 2 张），已按规定进行拆解回收。

经办人（签章）

报废回收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局审核意见： 该车辆未享受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同意按规定给予奖补。

经办人（签章）

市商务局（盖章）

年 月 日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管所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车辆的强制报废期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且无连续 3 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情形，同意按规定给予奖补。

经办人（签章）

市公安交警支队车管所（盖章）

年 月 日

市环保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车辆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所有，经查询，属于黄标车，按要求提前淘汰后，同意按规定给予奖补。

经办人（签章）

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六份，回收企业、商务、公安、环保、财政及车主各留一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市
检察院，淮南军分区。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7 日印发